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07刑更15号

罪犯孙守玉(310107195602062117),男,1956年2月6日生,汉族,出生地上海市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地本市普陀区曹杨路小俞家弄17弄11号乙,暂住本市普陀区宁川路139弄4号1005室。

2021年11月15日,本院作出了(2021)沪0107刑初1213号刑事判决,以开设赌场罪判处罪犯孙守玉有期徒刑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现因罪犯孙守玉患有严重疾病,依法对罪犯孙守玉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决定将罪犯孙守玉暂予监外执行。

审 判 长

谭佳怡

审 判 员

董茶仙

人民陪审员

袁仲梅

书 记 员

孙唯和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